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19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 琼中、白沙、保亭、乐东、昌江、陵水、五指山、
三亚、东方、儋州、万宁、琼海、屯昌、定安市
(县)民宗委(局)

主管部门: 海南省民宗委

评价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2019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工程完工率	年度计划项目完工率 ≥95%	≥98%	(95%~98%)	(90%~95%)	≤95%
	工程质量达标率	年度计划工程质量达 标率≥95%	≥98%	(95%~98%)	(90%~95%)	≤95%
	工程按时完工率	年度计划工程按时完 工率≥95%	≥98%	(95%~98%)	(90%~95%)	≤95%
	工程成本控制	年度计划工程成本不 超过概算比率≥95%	≥98%	(95%~98%)	(90%~95%)	≤95%
成效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直接或 间接积极经济效益	积极 效益	效益良好	效益一般	效益 差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积极社 会综合效益	积极 效益	效益良好	效益一般	效益 差
	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 积极影响	积极 效益	效益良好	效益一般	效益 差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 资源带领积极可持续 影响	积极 效益	效益良好	效益一般	效益 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的满意程度	≥98%	(95%~98%)	(90%~95%)	≤95%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琼中、白沙、保亭、乐东、昌江、陵水、五指山、东方、儋州、万宁、琼海、屯昌、定安市（县）民宗委（局）			主管部门	省民宗委		
项目负责人	王家荣、王国理、周程、吉华、卓明新、陈惠琼、黄凌凤、符会春、符志权、王军、邓运海、吴家平			联系电话			
地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五指山市、东方市、儋州市、万宁市、屯昌县、定安县				邮编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45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50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45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4300	省财政	450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8	
总分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评价等次					100	98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王践	办公室主任	省民宗委	98	王践
张正金	文教处处长	省民宗委	98	张正金
李想	政法处处长	省民宗委	98	李想
胡莲	经发处处长	省民宗委	99.	胡莲
黄冬青	文教处副处长	省民宗委	100	黄冬青
李峥江	人事处主任科员	省民宗委	97	李峥江
符芳	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省民宗委	97	符芳
合计:			98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

为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效益，我委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现将 2019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安排、拨付情况

根据《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25 号）和《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开发〔2014〕9 号）要求，我委从 2015 年起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由市县依据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自主确定扶持项目。我委主要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效益监管。

2019 年，省级财政共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4500 万元。资金下达后，我委按“脱贫攻坚重点县、兴边富民行动自治县、少数民族聚居市县、少数民族聚居乡镇所在市县”四个类别，结合省委省政府部署的脱贫攻坚工作，科学分配资金。资金分配方案在征求省财政厅意见的基础后，统一下达市县。具体项目审批实施则按照“审批权限在市县，实施责任在市县”的原则，由各市县自主编制安排及组织实施。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达，符合财政资金下达时限要求。

据统计，各市县共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32 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 个，安排资金 1647.5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7 个，安

排资金 592.5 万元；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传承基地建设项目 2 个，安排资金 110 万元；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项目 4 个，安排资金 1150 万元。

二、2019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配合开展财政扶贫资金改革。2019 年，我委深入落实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改革工作，推动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全面助力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同时，按照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新要求，各市县确定实施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全部从 2019 年扶贫项目库中选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落实项目督查监管职能。2019 年，紧紧把握“放权不松手，监管不缺位”的管理原则，密切跟进少数民族资金项目进度情况，推进资金项目督查常态化、科学化管理。每月 30 日，根据各市县民宗委（局）报送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安排专人汇总资金项目进展，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每月通报。对于进度相对较慢的市县，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通过加大与各市政府的工作协调，推动解决。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年度资金项目按照时序进度稳步推进。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全面了解掌握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委分管领导彭家典主任率委责任处室经济发展处于 2019 年 3 月—4 月，前往琼中、白沙、乐东、昌江、陵水、五指山、东方、儋州、万宁、琼海、屯昌等 11 个市县开展 2017—2018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资金调研，认真总结各市县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工作的有效经验，了解巡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三是整改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根据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反馈的资金项

目安排问题，我委要求各市县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设立市县扶贫资金项目库，2019 年实施的项目全部从扶贫项目库中选取，确保本年度脱贫攻坚任务顺利推进。

三、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省民宗委和各市县政府、民宗委（局）严格执行《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遵循“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公示公告制度。由各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公示公告，依法接受社会监督，且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我委在完成年度资金分配工作后，主动将资金分配情况在省民宗委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各市县政府、民宗委（局）等部门在落实资金项目时，除通过县级广播、政府门户网站、报刊等公开外，更发挥乡镇政府的宣传和帮扶干部的宣传作用，把扶贫政策宣传到村落实到户。各市县产业项目通过政府规定的采购程序开展，依法进行招投标，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明确采购资金的用途和数量等信息内容。物资发放时，依照要求在村委会对扶持农户进行公示，保证项目实施的公正、透明。

四、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使用成效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民宗委认真开展项目调研，结合地区实际，投入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和传统手工业保护与传承等一系列扶贫项目实施，带动少数民族群众增收致富。

（一）扶持发展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带动群众脱贫致富

本批次资金选取了民族地区的特色农产品加以扶持，在琼中、儋州等2个市县扶持群众发展益智、牛大力、槟榔、油茶、九品香莲等产业，带动贫困户734户生产增收，通过不断提升贫困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贫困户如期脱贫。此外，在特色产业扶持的方式上，我委重视贫困户组织化、持续化发展，不断探索新型的特色产业发展方式，琼中、儋州等地实施的益智种植项目，利用农户现有的槟榔、橡胶林地，套种益智，通过发展绿色、高效、可循环的林下农业，农业生产效率有了较大的提高，民族地区生态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二）以特色村寨建设为抓手，全力助推旅游扶贫攻坚

紧密依托省委省政府“百镇千村”工作部署，将“特色民居、特色产业、特色文化、民族团结、生态文明”的“五位一体”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理念融入“美丽乡村”建设，努力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打造成我省知名的全域旅游目的地。2019年，各市县整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投入1150万元，用于4个市县的4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最大程度保留少数民族村庄特色，将特色村寨作为我省黎族、苗族文化展示地，保护弘扬民族传统文化。5月，为进一步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工作，树立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典范。我委认真落实省领导指示，制定了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评审标准，引导各民族地区市县认真做好特色村寨建设工作，着手开展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评审工作。

（三）加大少数民族传统手工业扶持力度，传承发展传统技艺

遵循“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的理念，鼓励各市县帮扶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手工业。受到市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影响，今年安排少数民族传统手工业保护与传承类项目资金 110 万元，在乐东、屯昌等两个市县建设 2 个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保护与传承基地，开展黎锦、黎族竹编等传统手工艺培训，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夯实了基础。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民族地区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目前尚有白沙黎族自治县、五指山市尚未脱贫摘帽。目前，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规模仅为 4500 万元，在当前脱贫攻坚形势下，规模相对较少，建议在今后的资金安排中，充分考虑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特殊性，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规模，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如期脱贫。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